

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市值管理制度

二〇二五年十日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	3
第二章	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	3
第三章	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	4
第四章	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	5
第五章	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	5
第六章	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	6
第七章	附则	7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科学发展战略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培育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，同时通过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等手段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：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：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，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，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随意而为。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。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：公司按照系统谋划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和动态的过程，公司将长期

持续对公司市值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监控,建立常态化的市值波动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、经营管理层深度协同负责,董事长是市值管理的第一负责人,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董秘办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,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,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,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,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,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,坚持稳健经营,提升公司投资者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,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,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,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,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,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,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,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,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,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,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,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,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,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,发

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,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,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条 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措施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,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,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,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,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:

- (一) 并购重组;
- (二) 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;
- (三) 现金分红;
- (四) 投资者关系管理;
- (五) 信息披露;
- (六) 股份回购;
- 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
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,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:

- (一)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,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,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;
- 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,牟取非法利益,扰乱资本市场秩序;

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;

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 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, 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;

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;

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, 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监控前述关键指标情况, 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, 应分析研判原因, 并向董事会报告。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, 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四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, 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以下应对措施:

(一)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, 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, 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;

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 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;

(三) 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, 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;

(四) 鼓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长期持有公司股份, 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。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、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;

(五) 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- 1、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- 2、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- 3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以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